

漁港垂釣區

漁港資訊

漁港垂釣區

點閱率：44974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975331號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淡水第二、六塊厝、後厝、草里、水尾、野柳、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澳仔、福隆及麟山鼻等12處漁港，開放垂釣區、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自111年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(麟山鼻漁港自112年2月1日生效)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暨第3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新北市淡水第二、六塊厝、後厝、草里、水尾、野柳、深澳、水湳洞、和美、澳仔、福隆及麟山鼻共12處，開放垂釣區及方向如附圖。

二、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漁港垂釣區暫停開放：

(一)發布海上颱風警報，且本市轄區列為警報範圍。

(二)中央氣象局發布長浪警戒即時訊息(淡水、金山及萬里區參考富貴角浮標，瑞芳及貢寮區參考龍洞浮標)。

(三)當地平均風力達到8級、浪高6公尺以上。

三、於垂釣區從事釣魚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、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。

(二)垂釣區內禁止汽、機車輛進入及停放。

(三)禁止釣座轉讓、販售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
(四)釣魚期間需留意自身安全，建議穿

著浮力係數至少100N以上救生衣，視海象及個人體重增加浮力係數以及防滑鞋等其他安全裝備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第2點及第3點第1款至第3款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3點第4款情形者，將進行勸導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1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43236080號公告、108年3月8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0835328711號公告及110年5月24日新北府農漁字第11035871681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。

文章最後更新日期：2024-03-06
